

## 2022 年长春地区两级法院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 考生应提前通过吉林省 12320 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长春按要求隔离观察,并于考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按疫情防控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2. 考生应在考试前 15 天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考试当天,考生应携带首场考试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参加考试,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是由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和核酸检测的地点。进入考点前,应接受“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及体温测量。经查验,“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3. 考试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考试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可到正常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

但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且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 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点击确认《2022年长春地区两级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